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至6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請注意，2026年10月19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接待現場交付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2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股票代碼：00282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凱萊英」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的本公司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縮股、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配發」	指	發行及配發根據2026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 1,285,200股新限制性A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7至8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 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執行董事：

Hao Hong博士

楊蕊女士

張達先生

洪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三街6號

非執行董事：

Ye Song博士

張婷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雪嬌博士

侯欣一博士

謝維愷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23日及2026年9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本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ii)2026年A股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並據此計劃發行及配發新A股股份；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於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有關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根據2026年A股計劃發行及配發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360,663,470 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361,948,670 元 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 會核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 資者發行22,863,5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 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863,500股， 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 會核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 資者發行22,863,5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 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863,500股， 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 境外投資人發行19,680,900股H股，前述 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4,281,818 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 境外投資人發行19,680,900股H股，前述 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4,281,818 股，均為普通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60,663,47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A股) 332,828,96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約 92.28% ；上市外資股(H股)27,834,51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72% 。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61,948,67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A股) 334,114,16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約 92.31% ；上市外資股(H股)27,834,51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69%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以中文擬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獲有關批准後生效。該決議案已經2026年9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每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請注意，2026年10月19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接待現場交付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計劃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9月29日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請注意，2026年10月19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接待現場交付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	300457
電話	：	(86) 022-66389560
聯絡人	：	于長亮先生
郵件	：	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通函。